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班際排球比賽實施辦法

1. 目的：為提倡排球運動風氣，增進學生排球運動能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2. 承辦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3. 協辦：學務處各組、國二導師及體育科教師。
4. 參加人員：國二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，每班限報一隊，報名表需有導師簽名。
5. 比賽日期：110年5月6日(四)至下午13:15分起，各班比賽時間待抽籤完後，由康樂股長對班級公布。
6. 比賽地點：本校排球場。
7. 比賽制度：單淘汰制。
8. 比賽規則：
	1. 凡該班國二同學皆可上場參賽，比賽為3點，第一點女生報名10人上場6人，第二點男生報名10人上場6人，第三點為男女混合(三男三女)
	2. 界線內落地得分，每點一局15分結束8分換邊，比賽結束時需領先對方2分，每局可暫停一次，不得至下局使用。
	3. 換人時機：每局比賽開始前或暫停時間，裁判鳴發球哨音前完成換人動作。
	4. 每場可不同人下場，不受換人六人次的限制，但不可因換人延誤比賽進行。
	5. 未詳列規定部分，依照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公布之最新排球規則辦理。
	6. 班上如男生人數不足者請由女生候補，女生不足者請由男生候補。

\*案例一：班上女生有5位時，可以上場的人為4女1男或5女。

 \*案例一：班上女生有4位時，可以上場的人為4女1男。

1. 報名日期：報名表請於4月30日（五）放學前，交學務處體育組組，並進行賽程抽籤。
2. 獎勵辦法：取前4名獎勵，得獎班級同學記嘉獎冠軍貳次，亞季殿軍記嘉獎乙次。

十一、附註：(一)比賽時請穿著運動服裝並套上學校所備之號碼衣上場。

十二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布之。

彰安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班際排球比賽報名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男生 | 女生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5 |  |  |
| 6 |  |  |
| 7 |  |  |
| 8 |  |  |
| 9 |  |  |
| 10 |  |  |